检察长讲堂

由办理一起涉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引发的思考

□曾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和使命。近年来,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民事案件大幅上升,今年以来,广东省湛江市检察机关受理的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同比上升了2倍,其中涉企案件尤其值得关注。我院在前不久办理的一起企业借贷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就引发了我很多思考。

在这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A公司和B公司是两家长期相互拆借资金的民营企业,双方通过各自控制的多家子公司长时间产生多笔大额资金往来,由于账目管理不够规范,产生了纠纷。A公司主张双方存在借贷关系,将B公司诉至法院,诉请其还款,但A公司仅提供部分走账记录对部分借款主张权利。由于双方还存在其他大量走账,对案件实体处理有重大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应坚持单笔资金账目审查,还是应当对双方的整体资金账目进行审查?

我们在调查核实阶段,全面核实了A、B两家公司之间整体的资金账目往来情况,从庞大的资金往来中抽丝剥茧,分析每笔资金的走向,核查资金链条是否有回笼情形,同时结合双方提供的对账表等证据,对两家企业高管进行了询问和调查,核实了两家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根据证据情况确定该案应当采取对双方整体资金账目进行审查的方式办理。

我们还发现,在同期同类型案件中,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的情形。通过深入调查核实全案证据,准确分析该案中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和法律适用问题后,我院作出抗诉决定。法院裁定再审后,中止了对B公司的执行,诉讼标的涉及资金超过1亿元。

在办理个案的同时,我们也关注了类案问题。通过分析,我们发现,目前涉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办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司法理念转变不够。双方当事人发生经济纠纷后,经常出现一方当事人以对方涉嫌诈骗罪等刑事犯罪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司法理念滞后,极容易出现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的现象。

二是缺乏类案裁判和监督标准。特别是在企业借贷纠纷民事案件中,无论是审判环节还是检察监督环节,亟须明确审查标准。上述个案中,A公司抽取部分对账单据,且仅凭走账记录主张权利,是否合理?认定双方实际的借贷金额应当整体处理,还是分拆处理?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目前裁判标准尚不统一,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不同的认识和处理方式。

三是专业办案力量不足。涉企民商事案件的法律关系往往比较复杂,办案人员对涉企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还有不少薄弱点,而在审查此类案件的过程中,调查核实环节往往需要大量人力,民事检察部门常常感到力不从心。

如何以高质效民事检察监督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我认为应该努力做到"三个适应",在"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中展现更大的担当和作为。

一要适应保经济保稳定的要求,切实转变司法理念,找准着力点。办理涉企案件必须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及党委关于护航企业保障经济平稳发展的部署要求。最高检于今年部署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其中包括"加强对涉企民事生效裁判和执行案件的监督"。要落实好专项行动要求,必须结合地域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找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着力点。在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要特别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以及对市场主体"重打击、轻保护"的不当行为。

二要落实精准监督的要求,加强机制建设,把好发力点。要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就涉企民事审判中的法律适用、诉讼程序、执行程序、送达监管、信息共享等问题统一认识标准与裁判尺度。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主动服务、引导案涉企业发展,把握"事前、事中、事后"履职重点,全程当好企业发展"护航员"。事前预防应重点做到:充分发挥当地营商环境监督中心的平台作用,整合涉企经营线索,找准服务企业的切入点;主动到企业走访,了解其经营风险点,尤其在借贷纠纷中易发的风险、民事纠纷引发生产经营困难风险、企业高管利用管理地位损害公司利益风险等,向企业发出风险提示函。事中监督应重点做到:全面核实案件证据,坚持检察官办案的亲历性,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重点审查合同效力、举证责任分配等问题。事后跟进监督应重点做到:提出监督意见后,与法院就类案加强共识,形成较为统一的案件审查机制,同步为企业提供普法宣传、加强经营规范建设、引导完善相关机制、防范经营风险等法律服务。

三是适应专业化办案要求加强能力建设,打造得力办案团队。涉企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审查,涉及法律知识内涵多、范围广、专业性强,如公司法、证券法、信托法、保险法、票据法等,需要办案人员有足够的民商事法律知识储备和实务经验,这就要求检察机关要打造强有力的民事检察监督专业化办案队伍。同时,要充分借鉴和加强构建法律监督模型,提升数字检察服务"检察护企""检护民生"的水平,特别是企业借贷纠纷案件,涉及纷繁复杂的资金流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关系认定等问题,要进一步提升数字检察的应用水平,切实以数字检察赋能民事检察监督提质增效。

(作者系广东省湛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乘客在地铁站内换乘时意外受伤,地铁公司是否应当赔偿?

实务解疑

□盛勇强 斯丽丹

2017年5月,乘客Y女士在地铁站内乘坐手扶电梯上行至地铁站站台(站内换乘,未出闸机)过程中,由于前面乘客意外摔倒,站立在电梯下端的Y女士被上面倒下的多名乘客压住。地铁公司工作人员随后赶到现场处置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将Y女士送医救治。后经鉴定,Y女士摔倒后被压伤,致10根肋骨骨折,构成十级残疾。

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Y女士于2018年8月以城市公交客运合同纠纷起诉地铁公司,认为地铁公司违反了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三百零二条(因本案法律事实和诉讼均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故本文引用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相关条文)中承运人将旅客安全送达目的地的法定义务,要求地铁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14万余元。地铁公司认为,涉事电梯检验合格,有警示标语和语音提示,事发后地铁公司及时救助,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Y女士受伤系第三人侵权导致,应由第三人赔偿。一、二审法院均认为Y女士受伤与地铁公司履行合同行为无关,地铁公司已履行了合同附随的安全保障义务,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均未支持Y女士的诉讼请求。Y女士不服法院判决,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对于地铁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地铁公司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地铁换乘期间不属于该条所规定的运输过程,理由在于该条系无过错责任。类比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三条,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承担侵权责任亦系无过错责任。合同法中的承运人对旅客伤亡的无过错责任应与侵权责任法保持一致,适用于与运载工具高速行驶有关的伤亡。因此,列车运行属于运输过程,承运人对于车厢外的站内空间仅负有公共场所管理人或者运输合同附随的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地铁公司已经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不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

第二种意见认为,地铁公司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乘客刷卡通过闸机后,运输合同便成立并已开始履行,本案发生在运输过程或者运输合同履行期间,但Y女士受伤是由第三人造成的,与地铁公司无关。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的适用前提在于,旅客的伤亡与运输合同履行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如果不问何种情由,除旅客自身健康原因或故意、重大过失外,只要旅客未能安全出站,承运人就属违约,这有悖公平合理的法律基本原则。故本案中,Y女士受伤应由第三人赔偿。

第三种意见认为,地铁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地铁站内换乘属于轨道交通客运合同承运人履行义务期间,也属于承运人责任期间,且Y女士受伤是发生在轨道交通附属设施上,与运送行为有关。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承运人负有将旅客安全送达的主合同义务,该义务非安全保障的附随义务。客运合同承运人对旅客伤亡承担的赔偿责任系无过错责任,乘客乘坐手扶电梯在站内换乘时被摔倒的乘客压伤,自身并无故意、重大过失,也非自身健康原因造成,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承运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并非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如果存在第三人侵权,承运人在向乘客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有权以支付给旅客的赔偿额作为损失的依据,向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追偿。

笔者认同第三种意见。理由如下:

首先,地铁站内换乘属于轨道交通客运合同承运人履行义务期间,即承运人运输责任期间。与公共汽车运输直接上下车不同,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运输有刷卡进站、站台候车、上下列车、站内换乘、刷卡出站等过程。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是客运合同承运人对旅客伤亡承担赔偿责任的一般规定。在铁路、航空、海运等专门法律中,根据各自的运输特点,对承运人运送期间或责任期间均作出了特别规定。但城市轨道交通相关规定中对此无特别规定。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因地铁运输方式与铁路运输方式类似,参照《铁路旅客运输规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对旅客运送的责任期间自旅客持有效车票进站时起,到旅客出站或应当出站时止(不包括旅客在候车室内的期间)。因此,根据地铁运输合同的交易习惯,从乘客持票刷卡通过闸机进站开始,到刷卡出站,这期间均系地铁公司履行运输合同义务的期间,即承运人运输责任期间。

其次,承运人在运输合同履行期间负有将旅客安全送达的主合同义务。该合同责任是严格责任,除法定免责事由外,承运人如未履行该义务,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客运合同承运人对于旅客人身安全负有多重义务。如对疾病、分娩、遇险旅客的救助义务;对旅客安全送达义务;公共场所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高速轨道运输经营者的侵权责任。本案当事人提起的是违约之诉,法院应根据违约责任构成要件进行审查。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了承运人负有将旅客安全送达的主合同义务。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了承运人对乘客人身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并列明了免责事由。Y女士在地铁站内搭乘电梯时遭受人身损害,意味着地铁公司未将其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因此违反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地铁公司未能举证证明Y女士受伤系其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也无证据证明系其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故地铁公司应当对Y女士所受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种意见认为只有列车运行才属于运输过程,才适用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的无过错责任,笔者认为该理解过于狭隘。首先,站内电梯属于轨道交通设施的组成部分,而非公共开放区域。乘客乘坐站内电梯,也属于地铁公司履行运输合同的行为。其次,现代轨道交通运输的风险除了列车运行的风险,还应包括大客流拥挤、从闸机到站台人群转运等运输、运营的风险。因此,将乘客安全送达是承运人依据运输合同在承运人责任期间所应承担的主义务,而非基于侵权责任之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前者是严格责任,后者是过错责任,两者责任基础迥异,不能混淆,否则得出的结论也将大相径庭。

最后,第三人侵权并非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不影响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对比合同法第三百零三条客运合同中承运人对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担过错责任,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货运合同中承运人对货物毁损灭失承担无过错责任,免责事由包括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可见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承运人就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无过错责任,即承运人即使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也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亦不可免责。究其立法本意,这是法律为保护乘客人身安全利益而赋予承运人的一项责任和义务,是基于运输活动的公用性和独占性特点,为突出旅客生命健康保护作出的特殊安排,有助于督促承运人不断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对乘客人身安全的保障。同时,运输保险业的发展为承运人施行无过错责任奠定了基础,承运人应通过保险分散运输活动的风险。因此,第三人侵权不影响承运人承担违约责任。例如,乘客乘坐客车因第三人原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乘客人身损害,第三人全责,承运人无过错。若乘客提起客运合同纠纷,按照合同法三百零二条的规定,承运人仍应对旅客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承运人在向乘客承担了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当然,在第三人侵权造成乘客人身损害的承运人责任认定中,对个别特殊情形仍存在分歧意见。如在运输过程中乘客受伤系被第三人殴打、刺伤等治安事件或刑事犯罪所致,在汽车运输中有判决认为该情形与运输行为完全无关,承运人如已尽到提醒、救助等安全保障义务的,承运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在航空运输中,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承运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笔者认为,因各种运输工具的风险和收益、保险覆盖和责任限额、承运人对运输空间的掌控度等均有不同,对于承运人对乘客人身损害无过错责任是否以与运输行为有关作为前提,也尚存分歧意见。但就本案而言,Y女士在站内电梯上因多人摔倒事件受伤,虽有第三人介入,但也属于运输过程中因运送行为产生的乘客人身损害,在不符合免责事由的情况下,承运人仍应承担违约责任。第二种意见认为Y女士受伤与地铁公司无关,系对地铁公司运输行为的界定过于狭隘,有悖于法律规定客运合同中承运人对乘客人身损害无过错责任的立法目的。

处理结果:2022年9月16日,检察机关持上述第三种意见向法院提出抗诉,法院采纳抗诉意见,对本案予以再审。再审期间,Y女士和地铁公司达成了和解,获得了相应的补偿款。2023年7月7日,法院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准许Y女士撤回起诉。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推动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精细化发展之我见

□饶桂芳 肖之云

民事执行监督是检察机关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由于民事执行监督工作起步较晚,检察机关在开展这项工作时仍面临一些困境。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应着眼于民事检察发展要求和民事执行监督业务运行瓶颈,持续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并立足地方特色,以"求极致"的精神推动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精细化发展。

找准定位,凝聚共识。一是深刻领会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目的。从职能定位来看,民事执行监督既要督促解决"执行乱"的问题,也需推动解决"执行难"的问题。检察机关在执行活动遇到阻碍时依法介入,不仅是针对执行活动中存在的"执行乱"等问题督促法院及时纠正,也是对执行活动予以支持,促使执行程序顺利完成,从而推动解决"执行难"。二是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法律监督的目的是维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实现公平正义,监督者与被监督者实则构成一个紧密的法治命运共同体,既相互制约,又相互配合。检察机关在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中,应就法律监督重点、常态化监督机制运行、最大限度减少对立等与法院凝聚共识,以规范统一的司法标准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社会认可度。三是加强职能宣传,在社会层面争取更多支持。调查核实是检察机关履行民事执行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措施,开展调查工作离不开相关单位的配合,这就需要检察机关积极"走出去",提高执行监督的社会知晓度,与各领域各单位建立广泛联系。

抓好主线,规范工作。针对民事生效裁判执行中存在的执行财产难查、协助执行人难求、应当执行财产难动等问题,检察机关应抓好三条主线,规范开展执行监督工作。一是抓好对车辆、房产等财产处置情况监督的主线。对法院查封、冻结、扣押、评估、拍卖、分配等执行活动实行全流程监督,重点监督拒不交出车辆、拒不腾房等拒执案件移送情况。二是抓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简称"终本")监督的主线。对法院办理的终本案件,特别是执行标的额不大且系单个债务的案件,应就是否存在滥用"终本"、"终本"是否规范、程序是否到位、措施是否穷尽等予以重点监督。三是抓好对涉众、涉信访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监督的主线。此类案件往往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重大社会影响,检察机关对于此类案件应依职权主动介入,加强与法院、相关行政部门的信息沟通,共同做好释法说理、矛盾化解等工作,并加大审查调查力度,对于案件中存在的违法执行或执行不规范情形及时启动监督程序,以监督促和解。

多措并举,助推治理。一是拓宽执行监督领域。紧盯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离婚纠纷等虚假诉讼易发高发领域,以及保险理赔、房屋买卖、调解司法确认等新领域新类型虚假诉讼案件,加强新领域新类型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办理。同时,及时关注金融、保险、知识产权、破产等专业领域民商事执行案件动向,严格审查涉虚假诉讼的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以及逃避执行、规避执行中的虚假诉讼行为,以民事执行监督助力虚假诉讼监督。二是深化公开听证制度。要充分发挥公开听证制度的积极作用,加大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公开听证力度。积极探索民事执行监督公开审查和公开宣告制度,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提高办案质量。三是打好监督"组合拳"。依托办案延伸职能,以检察建议、类案分析、调研报告等形式,向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有利于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意见建议。聚焦融合发展,探索推进民事执行监督与人大司法监督、政法委执法监督等的衔接融合、协调联动,提升检察监督助力推动市域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作者单位: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5日(总第10575期)

董双双:本院受理原告阮林香诉你、徐恩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1民初7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强:本院受理原告严冬梅、刘赐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9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李强应返还原告刘赐赐投资款30801.7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驳回原告刘赐赐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原告严冬梅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6元,由被告李强承担570元,由原告刘赐赐承担16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钟刘府、王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桂林市柏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郑文勇与你之间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944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944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郭正、裴世先:本院受理原告张健诉被告郭正车辆租赁合同,原告黄修兰诉被告裴世先离婚后财产纠纷二案,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冯丽珠: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润隆水产品经营部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赵艳方、张更利:本院受理张硕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109民初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田玉旗:本院受理王慧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109民初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刘洋:本院受理金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124民初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被告刘洋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金归偿还借款1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杨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还正满:本院受理张祝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后军:本院受理杨卫冈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芳:本院受理丁舟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11日10时至2024年7月12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李三民名下位于许昌市魏都区新兴办事处六一路1号3幢东起1单元2层东户房产一处。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焦竹林:本院受理陈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664号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判决:被告焦竹林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陈瑶借款本金110600元,并从2023年1月18日起按年利率3.45%支付逾期利息至本金还清时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2元,由被告焦竹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窦廷彬:本院受理刘良明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522民初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窦廷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刘良明车辆补偿款1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尚欠13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6月5日起按照月利率1%计算至欠款付清为止,利息随本清)。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蔡咏麒:本院受理李永兵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赵国燕: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代福:本院受理马仁国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宽强:本院受理赵光田、赵大海、陈永贵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赵孝龙、刘承利:本院受理张传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殷宝岳:本院受理史俊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王文新:本院受理朱恒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1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催告书:西人社催字[2024]第(010)号

辽宁住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局于2023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下达《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西人社理决字[2023]第(020)号],作出支付22名劳动者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工资合计68800元及按应付金额50%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34400元,合计103200元的行政处理。你单位至今未履行本局作出的处理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继续履行支付22名劳动者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工资合计68800元及按应付金额50%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34400元,合计103200元的行政处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李学云: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2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卢志群: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廖光武: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2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鹤翔: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2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炎、刘传德: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四川露腾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权福林诉你、陈辉、涂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170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台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陈崇宽、邢俊霞、陈金良、陈金财:故城县人民法院在执行(2022)冀1126执恢43号申请执行人故城县银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陈崇宽、邢俊霞、陈金良、陈金财民间借贷一案,因被执行人陈崇宽、邢俊霞、陈金良、陈金财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126执恢43号执行裁定书之一、执行裁定书之二、执行裁定书之三、执行完毕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故城县人民法院

王朝全:本院受理查耀礼与你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孙华洲:本院受理张心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1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爱玲:本院受理贾军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520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贵州逸隆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龙里县铭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陈诚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尧前:本院受理伍顶学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瑞景程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胡智:本院受理胡大伟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福泉市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朱欢宇:本院受理牟巧云、王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立:本院受理刘玉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吕艺明: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3582号曾泽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庄炜: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顺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苏和德、苏素珍、苏龙漳、苏亚美、苏和花:本院受理(2024)闽0602民初1008号黄元希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北环城路1616号)